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政函〔2021〕3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警备区 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人民武装部，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习主席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着眼加快推进大学生征兵转型发展，奋力开创我市新时代大学生征兵新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河北省征兵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大学生征兵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大学生征兵工作中统大局、把方向的核心领导作用，统筹抓好本辖区大学生征兵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将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政治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在筹划部署、制定政

策、搞好保障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凝聚和调动各方面力量，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政策保障上给予全力支持。各级兵役机关要把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中心任务，坚持主业主抓，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筹划计划、组织实施、协调调度等工作。各级宣传、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把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调、主动配合。各高校要将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成立由书记校长亲自挂帅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就业工作一体部署、一并推动；着力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军地各级要共同研究、合力攻关大学生征兵重难点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高宣传质效

宣传部门要广泛利用电视、报纸、广播、新闻媒体等媒介载体，在主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宣传大学生征兵政策规定，多角度多维度多领域发动造势，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电信运营商免费发送征兵公益信息，扩大征兵宣传覆盖面。城市管理部门要协调在城区主要路段户外广告屏、商场电子屏免费张贴征兵海报、播放宣传片。兵役机关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人才市场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开设征兵平台，发布征兵信息。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橱窗展板、标语条幅等形式浓厚征兵氛围，组织开展演讲比赛、主题班

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献身国防签名等系列宣传活动；要重点针对应届毕业生和大学生党员、骨干三类群体，组织辅导员“一对一”“面对面”思想发动；充分利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建群建组，定期发送征兵动态和优惠政策。

三、健全鼓励政策

(一) 建立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补助机制。在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12000元、专科毕业生为10000元。补助金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发放第一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时一次性发放到位。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对非省财政直管县（区）补助50%。

(二) 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经济补助。在征兵期间（以市征办确定时间为准），由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征大学生，由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报销1次往返路费，并给予每人300元的生活补贴。

1. 入学前户籍在石家庄市，在石家庄市外就读返乡应征的大学生；

2. 入学前户籍不在石家庄市，从入学前户籍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

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安排，县（市、区）征兵办公室负责在新兵起运前发放完毕。

(三) 给予高校征兵工作经费补助。为保障高校正常开展征

兵工作，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兵员，根据所征兵员数（从石家庄市入伍的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高校征兵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安排，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负责于新兵入伍后 3 个月内划拨至各高校，主要用于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征兵所需的宣传、通信、误餐、差旅等项开支。

（四）给予高校征兵工作人员补助。为进一步激发高校基层征兵工作人员积极性，辅导员（班主任）每征集本校 1 名大学毕业生入伍享受 500 元征兵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征兵办从本级征兵费列支，随省高校征兵工作奖励补助专项经费一同划拨至各高校。

四、完善优待政策

（一）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渠道。根据全市每年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协调有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大学生退役士兵人数的 10%。结合每年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从我市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教育毕业学生），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5%—20%。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二）对非石家庄籍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实施特殊优待。对从我市入伍的非石家庄籍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完成

学业且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石家庄市市区落户手续。驻石高校非石家庄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直接在石家庄市入伍，退役后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石家庄市市区落户手续。

五、强化服务保障

兵役机关、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化征集程序，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办理，让信息多跑路，让学生少跑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划拨有关经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大力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走访慰问、悬挂光荣牌、送喜报等工作，主动帮助解决大学生士兵家庭实际困难，将暖心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组织、人社、国资部门要统筹协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各高校要主动为应征报名大学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保障大学生体检车辆，为返校参加体检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住宿，及时主动为入伍大学生办理学费补偿代偿、学籍（入学资格）保留等手续。

六、严格督导问效

（一）纳入党管武装述职内容。将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每年县（市、区）人武部第一书记党管武装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汇报组织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作为反映各县（市、区）党管武装成效和工作评议的一个重要指标。

(二) 纳入党委政府督查事项。警备区统计汇总各县(市、区)、高校征兵进展情况数据，定期排名通报，全程量化管理。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针对宣传发动、体检政考和优抚政策兑现、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等，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督查督办，紧盯末端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 纳入双拥工作评比体系。以争创双拥模范城活动为牵引，将大学生征兵与双拥工作融合部署、捆绑推进，县(市、区)未达到大学生各类人员征集任务的，原则上当年度不予评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警备区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